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千山药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签订《机械产品买卖合同》。千山药机拟向大红鹰销售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机和配套单机及备件，预计合同总价款为6,100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的配偶陈端华持有大红鹰77.78%的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大红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大红鹰拟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为6,100万元整，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江苏沐阳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贺四清   |
| 注册资本    | 4,5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1322000003039   |
| 税务登记证   | 32132273013991X   |
| 经营范围    | <p>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非最终灭菌类）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许可证范围内自产品销售。</p> <p>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

## 2、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大红鹰成立于2001年8月6日,目前陈端华持有大红鹰77.78%的股权,贺四清持有大红鹰14.42%的股权,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红鹰7.8%的股权。

## 3、主要财务数据

大红鹰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5.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5.1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红鹰的净资产为-255.12 万元。

## 4、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的配偶陈端华持有大红鹰77.78%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千山药机拟向大红鹰销售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机和配套单机及备件,预计合

同总价款为6,100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大红鹰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合同总价款为6,100万元。

2、交易内容：千山药机拟向大红鹰销售塑料安瓿吹灌封一体机和配套单机及备件，预计合同总价款为6,10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大红鹰向千山药机支付合同总额30%货款作为定金，千山药机安排生产；设备发货前，大红鹰向千山药机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作为提货款，千山药机发货；剩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千山药机收到大红鹰90%合同款后，向大红鹰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本合同产品须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和国家有关制药机械行业标准及2010版 GMP 标准。

####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 3、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价款总额6,10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大红鹰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15,191.90元。

##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进行，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李俊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黄生平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